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公開收購前內線交易之認定時點 …… 陳月秀
企業併購有關價格訂定之董事責任探討 …… 陳榮圳
公司變更章程與股東知情權之保障——從最高法院95台上1356號判決談起 …… 黃朝淳、許德勝
英美法商業判斷法則概述 …… 陳碩甫
法學論叢
內線交易民刑事責任問題之探討 …… 黃柏夫
從保障投資人權益觀點論證券交易法律關係性質 …… 黃朝升、謝當凱、廖倪風
論建築師與業主間之法律關係 …… 鄭漢秦
假執行程序概論 …… 胡元碩
司法人
津基金會
仁愛路3段136
7366#134
6486
9035151
法律網
ank.com.tw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 1394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指示北院成立金融專庭 妥速處理重大案件
台北地院8月成立3金融專庭
世界反死刑聯盟成員拜會司法院
司法院成立消債法律問題研審小組
2.3 鄧學仁／我國採行登記婚所面臨之問題（上）
4 大陸南京大學法學院教師參訪花蓮地院
台中地院舉辦加強調解專業講習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構金融專業法庭

司法院指示北院成立金融專庭 妥速處理重大案件

配套修正相關法令 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 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 提升審判品質

【本刊訊】為提升重大經濟及金融案件之審判效率與裁判品質，司法院已指定臺北地方法院籌設重大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專業法庭，臺北地院預定自97年8月間配合司法事務分配之調整，正式實施。此舉將是我國司法體制上之首創，亦為法院處理金融案件之重大突破。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相關法律就特定類型案件亦有應設或得設專業法庭之規定，司法院並據此訂頒「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就醫療糾紛、少年、家事、勞工、選舉罷免訴訟、國家賠償、性侵害、交通、智慧財產權、金融犯罪、檢肅流氓、重大刑事、證券交易期貨事件，定有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相關規定。另依司法院所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3款規定，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案件，為重大刑事案件，依該要點規定，得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

為符合人民對重大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並切實協助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司法院於97年1月間成立「落實專業法庭功能專案小組」，開會研擬可行方案，並於3月間決議由臺北地院為優先推動成立重大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專業法庭之法院，預定於8月間法官調動時，配合事務分配之調整，正式實施。相信藉由專人專庭專辦該類案件，將可快速累積經驗，提升審判品質，妥速處理重大經濟金融案件，以切合社會的期待。

有關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之案件範圍，為符合實際需要，規劃原則上由司法院指定。臺北地院根據司法院指示，已召開會議討論，並建議重大金融案件專庭辦理之案件範圍包括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案件，被害法益達一定金額以上，或其他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

至於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之遴選，原則上應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遴選之，其任期不得少於2年；專業法庭係由專人專辦，不兼辦專業類型外之其他案件，例外得由院長視情形指定兼辦。

為利專業法庭之運作及落實，司法院將配套進行相關「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等之修正。

另為協助法官及早釐清案情，掌握爭點，提升審判效能，亦已配合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使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襄助法官審理案件；並配合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期能在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審理上提供法官必要的協助，以提升裁判品質，獲取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台北地院8月成立3金融專庭

已討論案件類型、範圍及分案等 決定9名法官人選

【本刊訊】為落實專業法庭之功能，司法院於1月18日召開落實專業法庭功能專案小組會議，邀請相關法院院長及庭長報告重大案件辦理之現況。會中臺北地方法院楊隆順院長指出，欲提昇重大案件辦案績效，唯有從制度面及增加人力著手。制度面須修改訴訟制度，緩不濟急，增加法官人力成立重大案件專庭，集中密集審理為現階段最能立竿見影之方向。3月28日召開之落實專業法庭功能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達成由臺北地院成立重大金融專業法庭之決議，並責成相關廳處著手研修相關規定，以資因應。

臺北地院在接獲司法院指示研議成立重大金融專業法庭，並允諾於今年法官事務分配增加6名法官人力，楊院長即於4月間邀集相關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就台北地院如何成立專業法庭、專業案件的類型及範圍交換意見，確定方向後又於5月間，參酌庭長、審判長之意見，積極進行徵詢法官辦理專庭案件之意願。

楊院長表示，依司法院頒「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規定，本於適才適所，及尊重法官個人意願之原則進行徵詢，終於確定於97年8月成立3個專庭，並決定9位專庭法官之名單。

為了讓重大金融專庭順利運作，同時以不增加其他法官案件負荷為前提，進入專庭的法官現有舊 案之處理，亦經相關會議詳予討論，專庭法官須將最複雜、棘手之重大金融案件帶至金融專庭繼續審理，不會有成立之初無案可辦之疑慮。楊院長呼籲臺北地院法官以家庭手足分工看待金融專庭，專庭成立後，可提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對臺北地院而言意義重大。

人民對於法院的信任，植基於公正妥適的裁判及透明迅速的訴訟程序。即時實現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為司法責無旁貸的責任。臺北地院重大金融專庭的成立，有助於社會經濟秩序重建，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重大政策之一，期望專庭運作順利成功。

國際司法交流

世界反死刑聯盟成員拜會司法院

就死刑存廢議題交流意見 供司法院施政參考

【本刊訊】6月18日下午世界反死刑聯盟成員湯馬士萊斯教授、田鎖麻衣子律師、馬禮誠研究員一行，由吳志光教授、高涌誠律師、郭怡青律師陪同至司法院拜訪，由賴院長及謝秘書長、刑事廳劉廳長接見。雙方就死刑制度及其他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萊斯教授及田鎖麻衣子律師對司法院多年來為保障人權，提高司法透明度，而進行刑事訴訟制度改革之努力及成效，表達高度敬佩之意，就我國刑事訴訟法所為訊問時應錄音之規定，更表示羨慕，並強調可作為日本改進訴訟制度之借鏡。

世界反死刑聯盟來訪成員對於我國是否應廢除死刑之問題，表達高度之關注，並且說明瞭解遽然廢止死刑，有其困難，但應逐步朝廢止死刑的方向努力。死刑未廢止之前，期望裁判上能格外慎重。

針對世界反死刑聯盟之訴求，謝秘書長及劉廳長強調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對死刑判決向極謹慎；因法院係依法審判，而死刑存廢之政策，並非由司法院主管，司法院基本立場係尊重主管機關之決策及立法院審議之結果。

賴院長表示，雙方交流所獲之意見，將留供司法院施政參考。

法制動態

- 行政院6月12日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定公務員正常社交禮俗、鐘點費、稿費等之標準，以使公務員於面對利益衝突時有明確之指引，受規範之公務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行政院6月12日通過「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原則上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

消債QA專區

司法院成立消債法律問題研審小組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正式施行，統計至6月19日止，全國法院合計已受理超過5000件更生及清算聲請案，多所法院並已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為協助各法院儘速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相關法律問題，司法院特於院內網站設置消費者債務處理QA專區，供各法院提出法律問題，目前已有數則法律問題，為審核各法院之法律提案，司法院成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審查結果將張貼於該專區，作為其他法院處理類似事件之參考。

司法院院內網站設置之消費者債務處理QA專區，專供各法院將處理消債事件所遭遇的法律問題及其討論意見上傳，此專區之設置，一方面可使各法院於處理具有爭議性的法律問題時能夠迅速獲致整合性意見，以加速案件處理；同時，提案法院所提的法律問題與審查意見，也可作為其他法院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使該專區成為經驗交流的平台。

消債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成員包含民事廳吳景源廳長、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及台大許士宦教授，皆為消債條例及相關子法規之研修委員，對消債相關問題多有接觸。目前由法院所提出的法律問題，民事廳已完成審查意見之初擬工作，俟研審小組討論定案後即可將審查意見張貼於消債處理QA專區，以供法官辦案參考。